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3000976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廣興段511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墓公告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廣興段511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傅申松先生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無主墳一處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，以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
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
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，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案本所僅帶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本所殯葬管理所：08-7962869

鄉長 梁正翰